

2013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  
B3318

---

**2013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**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立法會決議

## 《公司紀錄(查閱及提供文本)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司紀錄(查閱及提供文本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對《公司紀錄 ( 查閱及提供文本 ) 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11 條 ( 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 )

第 11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5 個辦公日”

代以

“10 個辦公日”。

立法會秘書  
陳維安

2013 年 7 月 17 日